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156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将注册地址由“昆明市人民西路 821 号”变更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八十九条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原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现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八十九条：原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修改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住所：昆明市人民西路 821 号； 邮编 650106。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鸿翔路 1 号；邮编：650500。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备查文件：

-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